

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1月9日上午9:30在大连市金州新区拥政街道三里村624号工厂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采取现场召开的方式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10月31日以电话、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作庆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，达到法定人数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由董事长黄作庆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与会董事经过充分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聘请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经核查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一致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2018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等报酬事项。

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《关于聘请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详见信息披露指定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在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工厂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相关内容详见信息披露指定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真实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9 日